

绥宁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交处罚决定(2023)53012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李某某、性别男、年龄58岁、联系电话：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住址：湖南
省_____、与本案的关系当事人。

经调查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03月22日12时18分，驾驶的湘ERQ753（2）轴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装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你（单位）的车辆车货总重18.54吨，超限0.54吨。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以下证据佐证：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绥交处罚告知〔2023〕53012号），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上述证据经过李某某本人阅示并发表以上证据属实，无异议，可作为本案的证据材料使用的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03月2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自行卸去超限部分货物0.54吨，予以警告；
- 2、责令自行做好防护措施，盖好帆布，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绥宁县支行（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15号），户名：绥宁县交通运输局，账号190602072920015897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绥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